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因強制性交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

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25、26點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數罪併罰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318號判決參照)。

(三)復按刑訴法第370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等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35號裁定參照)。

(四)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即必須執行自由刑)之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因併合處罰之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合為單一之應執行刑，而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則不論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抑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刑，均無庸為易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326號裁定參照)。

(五)另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訴法第477條第1、3、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肇事逃逸、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制性交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附表編號6之罪，嗣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判決駁回)，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至6之罪均係於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而編號1至5之罪前經臺東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再附表編號1至5之罪均得易科罰金，編號6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就附表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執聲卷附數罪併罰聲請狀、受刑人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傳真至法務部○○○○○○○○○○○○轉交受刑人，並請其表示意見，受刑人具狀陳述「無意見」，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爰審酌：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前揭二(三)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3年4月以上、4年11月(3年4月+1年7月)以下。

2、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該罪，均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雷同，惟與編號2之肇事逃逸罪、編號4之竊盜罪、編號5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6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迥異，犯罪時間亦難認密接(除編號3、5之罪較為密接外)，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有限；再考量上開各罪所侵害法益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竊盜罪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其餘各罪或侵害社會法益，或侵害人個人性自主決益自由法益，均具有不可替代性及不可回復性)，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3、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